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登记和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公司按照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六)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七)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八)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